关于自治区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地区序号第43号）整改

完成情况的公示

根据《塔城地区自治区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方案》，自治区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地区序号第43项）已完成整改，现将具体情况予以公示：

一、整改任务

额敏城北污水厂长期超标问题突出。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2022年12月9日至督察进驻，污水处理设施长达130天运行不正常，运营方在未提交拆除设备申请、未经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擅自拆除自动监控设备。

二、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三、整改目标

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保障自行监测设备稳定运行，确保在线监控设施稳定传输数据。

四、整改措施

1.督促企业按照相关规范建设在线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生态环境局对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擅自拆除在线监测设备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3.生态环境局依法对该企业未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督促排污企业（清源污水厂）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规定和有关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

五、完成情况

1.2023年5月31日该污水厂进口在线设备已调试完毕，具备联网条件申请联网；城北污水厂已完成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调试报告及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2.2023年4月18日，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组织3名执法人员，对额敏清源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环境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现场发现该公司2号氧化沟未培养完成，未能达到对污水处理的要求，污水经巴氏计量槽外排至兵团第九师中水库；未经同意擅自拆除更换监控设备，造成水污染治理设施未运行涉嫌违反环境违法，现场分别对该企业负责人王晨曦、管理人员周鹏、李玉梅等有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谈话，要求该公司制定自行监测方案；督促该公司于2023年5月与乌鲁木齐恒源净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检测合同。

3.2023年4月18日，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立案依法查处，及时组织第三方监测机构于对该公司进行了5次采样监督性监测；并根据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调查认定，下达了《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塔地环额罚字〔2023〕4号。2023年9月6日，塔城地区下达《塔城地区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塔地复受字〔2023〕第13号），2023年9月13日，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向上级上报《答辩意见》，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公示时间：2023年12月13日至12月26日，共10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来电来函如实反映。

牵头责任单位电话：0901-3321070

邮箱：tcdczggs@163.com

牵头验收单位电话：0901-6278027

塔城地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